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√ 控股股东变更  
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胡德芳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事项终止（详见公告编号 2022-032《关于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》）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宇鸿达”）和徐超变更为胡德芳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2022年9月25日，佳宇鸿达与胡德芳、甘少煊、合聚汇富（深圳）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聚汇富”）及誉勤稳赢一号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誉勤稳赢”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各方同意并确认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方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，胡德芳、甘少煊、合聚汇富、誉勤稳赢四方不再与佳宇鸿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胡德芳
国籍	中国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资金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1层22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报告书事项的终止经公司股东胡德芳先生、甘少煊先生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协商一致，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。截至2022年9月25日，《终止收购协议书》生效后，佳宇鸿达持有公司股份9,779,450股，持股比例为14.88%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；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收购方案中，已执行的部分未构成收购，收购人佳宇鸿达所持有的公司9,779,450股份不构成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。《终止收购协议书》及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胡德芳直接持有公司18,208,350股股份，通过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拜特科技66,000股，合计持股比例为27.8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

		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--	--	-----------

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收购方案中，已执行的部分未构成收购，收购人佳宇鸿达所持有的公司9,779,450股份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胡德芳、甘少煊与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终止收购协议书》；
- 2、胡德芳、甘少煊、合聚汇富、誉勤稳赢与佳宇鸿达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